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 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 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 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干: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损失:
- (六)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十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拍卖、 出售、转让、报废;
 - (十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十)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一)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二十二)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二十三)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九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以及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 8股以上(含8股);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拟披露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本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 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 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

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处理结果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一: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 门	职务/岗	知悉内幕信息时 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 点	内幕信息内容(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5)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以及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 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 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 员	商议和决议内 容	参与人员签字
			***		120	-
			***		***	-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